

01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02 113年度台抗字第2423號

03 抗 告 人 黃昭尹

04 上列抗告人因加重詐欺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
05 國113年11月18日定應執行刑之裁定（113年度聲字第1468號），
06 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07 主 文

08 抗告駁回。

09 理 由

10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
11 件之定應執行之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而
12 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之情形，倘數罪之
13 刑，曾經定其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
14 時，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是以，另定之執行
15 刑，其裁量所定之刑期，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
16 判宣告之刑之總和。又法院於裁量另定應執行之刑時，祇須
17 在不逸脫上開範圍內為衡酌，而無全然喪失權衡意義或其裁
18 量行使顯然有違比例原則之裁量權濫用之例外情形，並不悖
19 於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者，即無違裁量權之內部性界限。

20 二、本件原裁定以抗告人黃昭尹因犯如其附表（下稱附表）編號
21 1至5所示加重詐欺數罪，先後判處所示之刑，均已確定在
22 案。而上開數罪均係裁判確定前所犯，檢察官聲請合併定應
23 執行刑，經審核認聲請正當，裁定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
24 3年10月，經核其裁量所定之刑期，並未較重於所示各罪
25 （附表編號1至2、3）前定之執行刑（依序為有期徒刑2年8
26 月、2年4月）與附表編號4、5所示各罪之宣告刑（依序為有
27 期徒刑1年8月、1年5月）加計後之總和，未逾外部界限及內

部界限，並說明衡酌抗告人之意見、所犯各罪犯罪類型及侵害法益之同質性暨行為次數等情狀為整體評價而裁處，顯非以累加方式定其應執行刑，亦給予適當之恤刑，未逸脫前揭範圍為衡酌，於法即無違誤。抗告意旨徒臚列抽象之刑罰裁量理論與法令及援引他案，或以應考量行為人之家庭狀況，犯後坦承之態度等說詞，求為寬減之裁處，並未具體指摘原裁定有何違法或不當，泛謂原定應執行刑過重，違反比例及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係對原裁定定執行刑裁量權之適法行使，任意指摘，揆諸上揭說明，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官 梁宏哲
法官 周盈文
法官 劉方慈
法官 陳德民
法官 楊力進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張齡方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6 日